

(Philip Yung Tak Lam提交的意見書)

保安局局長
葉劉淑儀女士：

就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制定國家安全法例

本人曾於2003年1月18日致函貴局，本人認為有需要提出其他觀點。

最近有人在傳媒訪問中就第二十三條公開表達意見及論據，並邀請更多市民共同發言。他在訪問中表示他是基於本身地位並在無法自控的情況下發表意見，令人覺得有關言論並非出自他本人的真心說話。他可能只是代表背後某些外國國籍人士或外國護照持有人說話。

此種行為似乎是專業人士的慣常做法，在法庭上律師有權代表控方或辯方發言，但向傳媒公開發表的意見應出自真心，否則便會如本人上一封函件所述，造成嚴重的後果。

本人只是一名小市民，並無法律知識，故希望藉着本人此封送交立法會、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專家的函件，令他們有所啟發，從而避免香港建立多年的法律尊嚴沾上污點。

Philip Yung Tak Lam

2003年1月20日

副本致：立法會議員
香港律師會會員
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